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12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01244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50012445_ATTACH2.pdf、376736800A_115001244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大陸委員會「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掲告知書有關赴陸港澳重要須知及通報作業，本府前以114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40085835號、同年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40094344號、同年10月1日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同年11月5日府人考字第1140311319號、同年月6日府人考字第1140306802號、同年月25日府政安字第1140333302號及同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40356756號函諒達在案。
- 三、大陸委員會前請各相關機關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宣導赴陸港澳相關管理規範，務



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以保障其權益。該會為利對該等人員宣導旨揭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重要提醒事項，復經洽商人事總處意見，製作旨揭告知書，請本府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依上開規定，將旨揭告知書等相關規定轉知各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人員並簽署。

四、至本府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且非屬說明三所列人員部分，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將旨揭告知書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2026/01/22
11:38: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67